

倪赣

承诺不转让所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倪赣（以下称本人）、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一乙）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作为合计持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9年1月31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西藏一乙并提议将《关于选举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由于邮箱已满被退回，邮政特快专递于2019年2月3日因查无此人而未能妥投被退回。自特快专递的最后实地派送日2月3日起算，至2019年2月13日，10日等待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反馈。


本人、投服中心、西藏一乙于2019年2月14日共同以向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邮政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致函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西藏一乙并提议将《关于选举夜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提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经查询，前述电子邮件与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电子邮件由于邮箱已满被退回，邮政特快专递于2019年2月20日因拒收而未能妥投被退回。自特快专递的最后实地派送日2月20日起算，至2019年2月25日，5日等待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作出反馈。

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连续90日以上的股东，本人、投服中心和西藏一乙拟于2019年2月26日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诺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规定，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18,500,000股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不转让所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之签字页)

倪贇 (签字): 

2019年【2】月【26】日